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的报告

县依法治县办：

为深入推进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法治交通建设，我局严格按照《米易县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督察办法》和《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米府办发〔2021〕81 号）文件要求，扎实抓好了以交通运输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重点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稳定、和谐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1 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我局组织开展了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推动全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二是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米易县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2021 年我局共通过局党组会、局职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通过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10000 余条次。

2.围绕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2021 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加强了对交通运输各行业、各领域的普法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工作，引导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自觉遵纪守法，为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1）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宣传，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2021 年，我局共组织交通行业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会 10 次、安全生产约谈会 2 次，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对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就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规定》《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宣传培训，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2) 强化环境保护普法宣传，为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2021年，我局通过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就《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环保法律法规，对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进行了广泛宣传，为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3) 强化森防普法宣传，为交通行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法治保障。2021年，我局共组织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培训会3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次、开展知识竞赛1次，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米易县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米易县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禁火命令》等森防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对交通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深入宣贯，为交通行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3.依法抓好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依法抓好了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及时将中央、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会议精神及时传达给各交通行业企业，督促各企业、客运站场、码头严格落实了测温、佩戴口罩、扫码验码、消杀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二是认真开展了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米人员排查和一线驾驶员核酸检测，严格把好疫情防控“入口关”。截止目前，我局共开展全行业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米人员排查共计13次，完成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728人次；三是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力度，督促各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全县疫苗接种工作安排，做到了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截至2021年11月，全县运输行业已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1645人次。

（二）聚焦高效便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2021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好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规范行政审批和监管行为，进一步明确了许可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和收费标准，推进中介服务“最多跑一次”，建立了“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建成了“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消除了行政审批“灰色地带”，切实增强了对行政审批事后监管效能；二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及时认领上级部门下

放的行权事项，适时动态调整行权事项清单，修改完善行权事项办事指南，扩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进辖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关联共享工作，2021年我局共认领行权事项23项，完成了41项电子证照的录入；三是编制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11项“一件事”清单，完善了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平台对接，提升了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四是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健全了“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2021年我局共完成了7项川渝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编辑上报和1项行权事项的新增及上报工作，并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变更和注销等业务“市内通办”，完成了112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85条非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清单编制及审核上报工作；五是切实做好了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同时继续开展交通业务节假日预约服务，及时清理涉及的审批、备案、登记等事项，不断简化办事流程，2021年我局共清理减免相关审批材料46项；六是持续推进行政权力事项下放乡（镇）工作，2021年我局共下放行政权力事项4项（其中，行政检查3项，其他

行政权力事项 1 项)；七是规范了交通政务窗口服务，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按照要求制作装订许可卷宗，2021 年我局共办理许可 18 件、其他行政权力 1025 件、公共服务事项 2350 件，无一例超时办结件。

2.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2021 年，我局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着力加强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是全面梳理动态调整后涉及我局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了各行权事项的法律依据、责任部门、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电话，并依法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二是细化明确了各行权事项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依法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公开；三是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办理结果在信用中国（四川）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021 年，我局共清理动态调整后行权事项 408 项（其中，行政处罚 243 项、行政许可 90 项、行政强制 25 项、行政检查 14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30 项，公

共服务 2 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我局将该 408 项行权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全部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公开；2021 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 21 件、行政处罚 62 件，办理结果全部报发改局在信用中国（四川）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

（三）强化行政执法协作，助推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协作，推动实现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深维度上的协同发展。2021 年，我局探索建立了与公安交警、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了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实现了在规范执法、联合执法、培训交流、信息共享、示范创新等方面的联动对接。一是加强了与公安部门在货车“双超”治理上的工作联动，2021 年我局共与公安部门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10 次，检查货车 592 辆，发现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110 起，移交交警处理 78 起；二是加强了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货运脏车治理上的工作联动，2021 年我局联合以上 3 个部门，依托湾丘、回箐沟货运脏车治理卡点，强制冲洗货运脏车 63409 台次，移交交警处理货运脏车 342 台次，劝返货运脏车 2170 台次；三是加强了与农业农村部门在“三无”船整治上的工作联动，2021 年我局共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三无”船整治联合执法 6 次，清理取缔“三无”船 10 艘。

（四）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提升决策质量效率

为切实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2021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了《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对我局承办的重大经济事项全部按要求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2021年以来，为确保我县交通运输市场竞争公开、公平、有序，我局加强了对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对2021年印发的文件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文件和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进行了认真审查，共审查代政府起草文件1件、本部门发文130件。经审查，我局自2021年以来印发和提请县政府印发的文件，均不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六）规范行政执法，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1.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我局秉承“原有建制不变、原有辖区不变、原有职责不变”的原则，报请县委、县政府将原交通路政、运政、海事三支行政执法队伍整合，于2020年10月成立了米易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综合执法改革后，我局将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尺度，实现了查处分离、强化监督、服务优先的新格局，切实解决了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

2.高效开展交通领域执法检查，全力推进交通行业依法治理。2021年，我局以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擅自改装车辆、车辆污染公路和船舶配员不足航行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好了交通运输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共出动道路执法人员1116人次，执法车辆359辆次，海巡艇32艘次；检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31户次、货运企业26户次、客运企业15户次、客运站48次（其中，新客运站28次，老客运站20次。）、机动车维修企业655户次、寄递物流企业130户次，驾校10户次。期间，检查客车312辆次、货车591辆次、出租车212辆次、驾校教练车121辆次、危险品运输车31辆次；检查各类船舶130余艘、码头60余座，清理三无船舶10艘。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60起，罚款75.565万元；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1起，罚款1000元；发现安全隐患21起，整改完成21起；切实保障了2021年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进一步提高了交通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3.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我局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

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扎实抓好了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体系，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严格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行为。同时，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关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界定标准，对2021年度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开展了法制审核工作，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水平。

（七）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

2021年，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我局一是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办理涉及交通行业的信访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我局共办理信访件102件，回复处理102件，群众满意度100%；二是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积极开展好了“3.3”G227农村客车交通事故和“6.9”湾黄路货车侧翻事故赔偿协调处理工作；三是及时处理“12328”投诉，积极化解各类交通行业矛盾纠纷，截止目前我局共受理投诉286件、回复处理286件，群众满意度100%。我局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强化了对投诉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宣讲，以法明理、及时化解矛盾症结，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避免了矛盾纠纷进一步

恶化和扩大化。因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处理妥当，切实维护了交通行业和谐稳定。

（八）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应诉水平

2021年，为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我局在杨德华、刘盛芬、杨秀焱、杨秀星诉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川0421民初150号）和周兴品、杨德志、杨德华诉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川0421民初161号）的应诉过程中，明确了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强化了被诉行政行为承办部门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充分发挥了我局法制工作部门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和法律顾问的指导作用，切实做好了答辩举证、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配合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等行政应诉工作，确保了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在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应诉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存在的问题

1.行政处罚案卷的格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2.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配备落后，不能较好地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求。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1.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后，全省尚未统一交通行政处罚案卷的制作规范和标准，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力度不够，导致执法人员在制作案卷时缺乏统一标准，案卷制作不够规范、质量不高。

2.综合执法改革后，原路政、运管、海事部分执法人员因身份问题，编制划转到了其他部门，调离了执法工作岗位；现有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呈老龄化趋势；加之我局行政执法经费严重紧缺；导致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配备落后。

三、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1年，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主要负责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把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主要抓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带领局党组成员，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目标考核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并于年初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了《米易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为抓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带领局党组成员和普通干部职工,利用局党组会、局职工会、局安全生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树牢法治工作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了党中央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省委依法治省工作要求、市委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县委依法治县工作要求。

(三)带领局党总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做到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四)督促局党组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五)带领局班子成员深入贯彻《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严格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六)推动建立了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深化了法律顾问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经济合同审查、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智囊、助手作用,为我局依法履行职能,提供了参考意见和有效支撑。

(七)聚焦高效便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成了“互联网+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和监管行为,全面消除了行政审批“灰色地带”,切实增强了行政审批事后监管效能;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健全了“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为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实现了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立了米易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尺度,实现了查处分离、强化监督、服务优先的新格局,切实解决了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

(十)编制完成了米易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治理帐图,明确了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职责、业务流程和开展业务工作的法律依据,为我局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十一) 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抓好了交通运输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了新冠肺炎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传播。

(十二) 在我县交通运输系统，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认真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二) 聚焦公平便民，优化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 完善行政制度体系，维护法制统一。

(四) 完善诚信机制，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五) 规范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六)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 强化保障措施，提高法治能力。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